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化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实缴4000万元)出售给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化工"),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4451.5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公司向科麦化工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川化工100%股权事宜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股权,且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股权,且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后续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茂桉

4、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5、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

6、注册资本:547.37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73074209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麦化工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科麦化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的查询,未发现科麦化工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4,899,956.76	403,017,701.07
总负债	282,962,822.57	253,074,020.37
净资产	151,937,134.19	149,943,680.70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091,512.40	120,820,608.70
营业利润	1,728,757.67	19,258,199.46
净利润	1,438,422.67	17,710,203.3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荣新

4、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8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

6、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695411024R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9、经查询,未发现交易标的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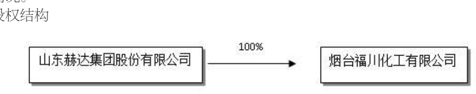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5,932,284.75	80,361,520.76
总负债	31,417,202.67	34,197,315.22
净资产	44,515,082.08	46,164,205.54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840,659.01	58,610,471.95
营业利润	-1,710,782.81	-43,077,652.62
净利润	-1,982,143.13	-40,091,527.72

本次股权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福川化工将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福川化工16,202,771.88元,系公司与福川化工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项所致。公司已在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还款事宜,具体金额以其还款当日账面实际应付金额为准。

公司没有为福川化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福川化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对股东利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且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签署:

1. 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973074209,注册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科麦化工");

2.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164367239P,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810("山东赫达"、"转让方");

3. 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695411024R,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标的公司")。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1.1 标的股权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科麦化工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科麦化工全资子公司。

1.2 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2.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科麦化工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安排如下:

2.1.1 自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00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1.2 自本协议第3.2条所列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50%,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1.3 自本协议第3.3条所列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3.1 各方同意,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1.1 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签署了相应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3.1.2 科麦化工与转让方已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且本次交易经转让方董事会以及科麦化工之母公司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一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3 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新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3.1.4 标的公司已将科麦化工持股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科麦化工签发了出资证明书;

3.1.5 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2 各方同意,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2.1 标的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公司登记机关已完成了该等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2 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3.2.3 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2.4 自交割日起已满一年。

3.3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3.1 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3.3.2 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3.3 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

3.4 如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未被满足且未获得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则科麦化工有权暂不支付对应一期的股权转让价款,直至支付条件被满足;如本协议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无法满足而被终止的,则科麦化工即无需再支付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交割

4.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且标的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标的股权在本次交易项下之交割日("交割日")。

4.2 各方同意,应在交割日:

4.2.1 完成《交割事项清单》约定的全部事项的查验和移交,但科麦化工书面豁免或同意延长移交期限的除外;

4.2.2 由转让方与科麦化工签署《应收账款清单》;

4.2.3 由转让方与科麦化工签署《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详见附件四)

4.2.4 标的公司已将科麦化工持股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科麦化工签发出资证明书。

4.3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4.2.1条约定的交割事项完成后,应由各方签署《交割事项清单》。如科麦化工在交割日后发现仍有《交割事项清单》以外的资料或者信息需要由转让方配合查验和移交的,转让方应于收到科麦化工相关通知后无条件且积极配合完成查验和移交工作。

4.4 自交割日起,科麦化工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享有股东权利,转让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权,对该部分标的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但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5 如存在任何转让方未向科麦化工披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转让方应于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为免疑义,转让方已向科麦化工披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不应被视为科麦化工自愿承担相关事项在交割日后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无论转让方是否完成披露,转让方仍应就交割日前的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6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科麦化工享有。

4.7 各方同意,在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标的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或本次股权转让终止日孰早,为过渡期("过渡期")。

5.2 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稳定,且确保标的公司:

5.2.1 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其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

5.2.2 除本协议关于人事安排另有约定外,保证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保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5.2.3 继续确保标的公司全部经营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5.2.4 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5.2.5 除本协议关于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的偿还安排另有约定外,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

5.2.6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包括权利请求);

5.2.7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对现有员工的聘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对任何员工福利计划的条款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制定或建立新的员工福利计划,以使得员工福利提高或降低;

5.2.8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出售或处置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或者出售或处置资产金额单笔超过人民币50万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5.2.9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进行资产收购、对外投资;

5.2.10 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外,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订立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5.2.11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借贷(包括银行借贷)或者进行任何其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

5.2.12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在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新增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对外提供任何的担保;

5.2.13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对任何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2.14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与转让方及/或其关联方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5.2.15 不得达成任何限制标的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的能力的任何协议、合同;

5.2.16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科麦化工,但已公开披露的情形除外。

5.3 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非经科麦化工的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

5.3.1 不得提议或赞成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减资、分红、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或在该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对外投资、提供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的议案;

5.3.2 不会且不会联合、帮助除科麦化工之外的第三方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5.3.3 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股权的权益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行为;

5.3.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权权益完整或影响科麦化工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权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

5.3.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标的公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行动;

5.3.6 不得提议或赞成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所有规章制度进行修改;

5.3.7 不得提议或赞成对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备案事项作出任何变更。

5.4 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或者任何代表转让方的主体不得进行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的行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信息或者参与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协议或安排(无论是否有约束力)。

5.5 以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为前提,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以及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科麦化工承担。

第六条 关于本次交易的特别约定事项

6.1 应收账款回款

各方确认,转让方与科麦化工将于交割日签署《应收账款清单》,确认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的应收账款余额。转让方同意,如《应收账款清单》记载的应收账款到期且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一年内仍无法收回的,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标的公司将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即债权,包括基于应收账款依法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转让给转让方,转让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债权转让款。如届时标的公司已就应收账款提起诉讼且正在诉讼程序中的,则为避免影响诉讼进程,前述债权转让行为应在诉讼程序全部完成(指标的公司取得终审判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届时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同意在诉讼程序过程中完成债权转让的除外)。

为免疑义,标的公司依据前款转让给转让方的债权,不存在因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未积极履行催收义务而导致诉讼时效已届满的情况。

6.2 标的公司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各方确认,转让方与科麦化工将于交割日签署《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确认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

各方同意,无论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本条第一款所述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达成何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即应按以下安排处理:(1)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记载的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合计应付金额,标的公司应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20%;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50%;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30%。(2)标的公司按本条约定向转让方偿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即无需再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费用承担

7.1 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并遵守各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及保证事项,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8.3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起满3个月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转让方的原因包括:

8.3.1 科麦化工发现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存在未向科麦化工书面披露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决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外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不实资产、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等);

8.3.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商业、知识产权、法律、资产、财务及其业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3.3 过渡期内,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预期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转让方未能按照科麦化工的要求在发生该等情况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规范或者消除的;

8.3.4 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出现预期违约情形;

8.3.5 其他可归责于转让方的情形。

8.4 如因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二期或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交割日起满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以及交割日起满两年后的六个月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5 转让方确认,科麦化工系基于转让方对科麦化工真实、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而决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如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向科麦化工隐瞒或虚构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指标的公司双丙酮丙烯酰胺生产和销售无法正常开展)的事实,或虽未隐瞒和虚构但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指标的公司双丙酮丙烯酰胺生产和销售无法正常开展),则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6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第4.7条约定的期限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照科麦化工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科麦化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7 如科麦化工未按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科麦化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科麦化工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赔偿转让方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8 如转让方违反第5.4条约定的,转让方应当按照违约所获收益(所获收益为违约方与其他方达成交易所取得或预计取得的全部对价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向科麦化工支付违约金,如所获收益不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20%或难以计算的,按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20%计。

8.9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

8.10 转让方就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履行及违约责任承担完全的连带义务。

第九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9.1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进行。

9.2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共同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得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9.3 如出现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9.3.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9.3.2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

9.3.3 转让方董事会或天一化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各方未协商共同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任意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9.3.4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良好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9.3.5 在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发现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被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作出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禁令或指导意见且已属终局的,则任意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9.3.6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因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实际无法进行。

9.4 任何一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终止条款,有权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为终止日("终止日")。

9.5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以及附则应继续保持有效。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推动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的投资退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结合交易对方科麦化工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科麦化工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2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张静女士、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与终止,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与股东张静女士《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的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付云女士。上述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与股东张静女士《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双方决定前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6月1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同日,公司收到朱付云女士、南京瑞蓓、张静女士和程敏先生(以下合并简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导致朱付云女士拥有权益的股份自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累计变动超过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朱付云女士担任公司股东南京瑞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瑞蓓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张静女士与股东程敏先生为夫妻关系;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2024年6月11日。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到期终止情况

朱付云女士与股东张静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于2021年7月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2024年6月11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经充分沟通,决定该协议于2024年6月1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1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0,922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69,6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3,794,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9.9385%。

2021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10.64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47,663,2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9.9745%。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6,728,56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增加至103,31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张静女士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减少至101,31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9.007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2022年1月,南京瑞蓓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134,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减少至97,177,100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7.007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2月,因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17.8164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06,550,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7.0476%。

2022年6月,因公司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139.0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940,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6.7331%。

2023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144.9884万股限制性股票[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06,490,81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7.0612%。

(注: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第三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584万股;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9.03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上述144.98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024年6月,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双方经充分沟通,决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6月1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张静女士与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朱付云女士的权益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朱付云	43,806,000	29.6448%
2	南京瑞蓓	21,168,000	14.3250%
3	张静	7,840,000	5.3056%
4	程敏	980,000	0.6632%
合计		73,794,000	49.9385%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147,769,660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第一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付云	61,328,400	29.7003%
2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496%
合计		86,829,100	42.0499%

第二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静	8,976,000	4.3469%
2	程敏	1,372,000	0.6644%
合计		10,348,000	5.0114%

综上,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7.8887%;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957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付云女士。

三、所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上述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制作《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嘉和

股票代码: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朱付云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北楼8层820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张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程敏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股东股份减持、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等导致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亿嘉和、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朱付云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京瑞蓓	指	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张静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程敏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付云女士、南京瑞蓓、张静女士、程敏先生
本报告书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张静女士、南京瑞蓓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与终止,以及股东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所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朱付云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9291492D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北楼8层8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付云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合伙期限:2015年6月4日至2045年6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张静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程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朱付云女士担任南京瑞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瑞蓓的实际控制人;

2、张静女士与程敏先生为夫妻关系;

3、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于2021年7月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经充分沟通,决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6月1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付云女士持有亿嘉和股份29.70%,南京瑞蓓持有亿嘉和股份12.35%;张静女士持有亿嘉和股份4.35%,程敏先生持有亿嘉和股份0.66%,张静女士和程敏先生合计持有亿嘉和股份5.0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所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6月1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合并计算,导致朱付云女士拥有权益的股份自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累计变动超过5%。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0,922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69,6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3,794,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9.9385%。

2021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10.64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47,663,2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9.9745%。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6,728,56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增加至103,31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张静女士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减少至101,31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9.007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2022年1月,南京瑞蓓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134,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减少至97,177,100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7.007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2月,因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17.8164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06,550,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7.0476%。

2022年6月,因公司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139.0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940,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6.7331%。

2023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144.9884万股限制性股票[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06,490,81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7.0612%。

(注: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第三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584万股;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9.03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上述144.98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024年6月,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双方经充分沟通,决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6月1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张静女士与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朱付云女士的权益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朱付云	43,806,000	29.6448%
2	南京瑞蓓	21,168,000	14.3250%
3	张静	7,840,000	5.3056%
4	程敏	980,000	0.6632%
合计		73,794,000	49.9385%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147,769,660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第一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付云	61,328,400	29.7003%
2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496%
合计		86,829,100	42.0499%

第二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静	8,976,000	4.3469%
2	程敏	1,372,000	0.6644%
合计		10,348,000	5.0114%

综上,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7.8887%;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957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付云女士。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组	朱付云	61,328,400	29.70%	27,030,000	44.07%	13.09%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5%	10,310,000	40.43%	4.99%
	合计	86,829,100	42.05%	37,340,000	43.00%	18.08%
第二组	张静	8,976,000	4.35%	0	0.00%	0.00%
	程敏	1,372,000	0.66%	0	0.00%	0.00%
	合计	10,348,000	5.01%	0	0.00%	0.00%

除上述权利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2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付云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 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 敏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股票简称	亿嘉和	股票代码	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付云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
	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北楼8层820室
	张静		南京市雨花台区
	程敏		南京市雨花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朱付云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朱付云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减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1、朱付云女士 持股数量:43,806,000股 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总股本的比例:29.6448% 2、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1,168,000股 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总股本的比例:14.3250% 3、张静女士 持股数量:7,840,000股 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总股本的比例:5.3056% 4、程敏先生: 持股数量:980,000股 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总股本的比例:0.663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94,000股,合计持股比例49.9385%。(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147,769,660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1、朱付云女士 持股数量:61,328,4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29.7003% 2、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5,500,7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12.3496% 3、张静女士 持股数量:8,976,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4.3469% 4、程敏先生: 持股数量:1,372,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0.6644%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朱付云女士的权益合并计算。 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829,100股,合计持股比例42.0499%。因此,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累计股份变动数量13,035,10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7.8887%。 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48,000股,合计持股比例5.0114%。因此,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累计股份变动数量1,528,00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9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付云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 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 敏
年 月 日